

鳌江流域综合规划文本

(2015年~2030年)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水利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第四条 规划范围	2
第五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概 况	2
第六条 流域概况	2
第七条 治理成效	3
第八条 存在问题	3
第九条 发展需求	4
第十条 重点保障区域	4
第三章 规划目标	5
第十一条 总体目标	5
第十二条 约束性指标	5
第十三条 预期性指标	5
第四章 防洪减灾	6

第十四条	干流顺溪镇以上河段.....	6
第十五条	干流顺溪镇—水头镇河段.....	7
第十六条	干流水头镇—朱家站河段.....	7
第十七条	干流朱家站以下河段.....	7
第十八条	横阳支江河段.....	8
第十九条	流域防洪调度.....	8
第五章	水资源保障.....	8
第二十条	供水保障.....	8
第二十一条	用水总量控制.....	9
第六章	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	9
第二十二条	水功能区划.....	9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保护.....	9
第二十四条	河道生态基流.....	9
第二十五条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0
第二十六条	水土保持.....	10
第二十七条	纳污总量.....	11
第七章	流域管理.....	11
第二十八条	总体要求.....	11
第八章	规划体系.....	11

第二十九条	规划协调	11
第三十条	防洪排涝规划	12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	12
第九章	规划工程和实施意见	12
第三十二条	规划骨干工程	13
第三十三条	实施意见	16
第三十四条	关于南雁水库、河口大闸的意见	17
第十章	附 则	17
第三十五条	规划的组成与效力	18
第三十六条	规划的实施和解释	18

附表:

- 附表一 流域综合规划工程汇总表
- 附表二 水库工程汇总表
- 附表三 防洪堤工程汇总表
- 附表四 水电站工程汇总表
- 附表五 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汇总表
- 附表六 水土保持治理工程汇总表
- 附表七 其它防洪减灾工程汇总表

附图:

- 附图一 鳌江流域行政区划图
- 附图二 鳌江流域水系及主要测站位置示意图
- 附图三 鳌江流域分区定位图
- 附图四 鳌江流域规划工程布置示意图
- 附图五 鳌江流域重要保护对象分布及规划防洪标准示意图
- 附图六 鳌江流域重要保障对象水资源配置布局示意图
- 附图七 鳌江流域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及重点水功能区监测
断面分布图
- 附图八 鳌江流域规划防洪控制断面分布图
- 附图九 鳌江流域规划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分布图
- 附图十 鳌江流域水质监测断面分布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有效防治鳌江流域水旱灾害，加快流域水利工程建设，加强依法治水、管水，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适应流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特编制鳌江流域综合规划，用以指导和规范流域内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各项涉水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条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统筹规划、系统治理；立足保障、加强保护；强化约束、综合管理。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浙江省温州市鳌江流域综合规划》（浙政发〔1998〕250号文）；
流域内各县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鳌江流域，面积为 1580.4 平方公里。规划研究范围向东扩展至河口外的上头屿、长腰山一带，向北拓展至飞云江口，向南拓展至华润电厂防波堤等地。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0 年。基准年 2015 年，近期水平年 2020 年，远期水平年 2030 年。

第二章 概 况

第六条 流域概况

鳌江是浙江省八大水系之一，流域面积 1580.4 平方公里。鳌江干流全长 90 公里，发源于文成县桂山乡吴地山麓桂库村上游，地势西高东低。源头至顺溪镇约 18 公里为上游段，属山区性河流，河道弯曲狭窄，落差大；顺溪镇至水头镇长约 24 公里为中游段，河道多曲折，河床多系卵石覆盖；水头镇至鳌江口约 48 公里为下游段，为感潮河段，全段受潮汐影响。

鳌江流域分为北港和南港两个区域，其中北港属于平阳县范围，流域面积 826.8 平方公里，主要溪流为顺溪、岳溪、青街溪、怀溪、闹村溪、凤卧溪、南雁溪、腾蛟溪、梅溪和墨城溪。南港流域面积为 753.6 平方公里，大部分属于苍南县，主要溪流为横阳支江，横阳支江将南港分为江西垟平原和江南垟平原。

鳌江流域的行政区域主要涉及平阳县、苍南县，加上文成县桂山乡的一部分，共有乡镇 17 个，流域人口 174.37 万人，耕地 44.89

万亩，其中水田 39.91 万亩。

第七条 治理成效

鳌江流域初步形成以桥墩水库、吴家园水库为骨干工程，配以小型水库、干支流防洪堤、引调水工程的防洪排涝、供水灌溉保障体系，清洁可再生水能资源得到了科学合理开发。

全流域已建成水库 32 座，总库容 13036.4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8134.4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4689.0 万立方米。其中中型水库 2 座，总库容 10297.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6104.7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4471.0 万立方米。在建中型水库 1 座，总库容 4265.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917.0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2500.0 万立方米。

全流域已建成主要堤防（含海堤）117.89 公里，其中 50 年一遇 53.07 公里，20 年一遇 24.02 公里，20 年一遇以下 40.80 公里。已达标堤防 74.55 公里，未达标堤防 43.34 公里。

全流域已建成装机 500 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4.2 万千瓦，年均发电量 0.96 亿千瓦时。

第八条 存在问题

鳌江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不完善，干流上游缺乏控制性工程，规划南雁水库短时间内难以实施，干流洪峰流量大、水位高；干流岱口以上大部分河段两岸基本无堤或防洪标准不足 2 年一遇，特别是水头至萧江区间历年受灾严重；干流岱口以下部分堤防完工后沉降量大，防洪潮能力达不到原设计标准；主要支流横阳支江大部分堤段防洪标准较低。

城市建设挤占水域。大量的建筑物紧靠河岸建设，甚至侵占了

部分行洪河道，水头镇小南行洪道面积比原规划减少近 2.1 平方公里，降低了流域防洪能力；平原河网地区低地农田转变成城市建设用地，河道水域面积逐渐萎缩，排涝能力进一步弱化。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生态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但是水环境污染依然存在，水环境承载能力低。

流域水资源利用率低，供需矛盾突出。江南围垦、西湾围垦等工程的建成，对水资源提出新的需求。

第九条 发展需求

流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提高流域防洪减灾能力、保护自然生态为前提，以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为基础进行有限有序开发。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平阳县和苍南县的沿海平原属于海峡西岸经济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在区域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要避免水资源过度开发，充分保障资源承载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平阳县和苍南县的西部山地丘陵属于浙南山地丘陵生态经济区，应加强流域综合治理，保护水源，控制水土流失，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第十条 重点保障区域

鳌江流域重点保障区域为“两江”、“三平原”、“四河段”。“两江”即鳌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横阳支江，“三平原”为平整平原、江西垟平原与江南垟平原，“四河段”为干流顺溪镇—水头镇河段、干流水头镇—朱家站河段、干流朱家站以下河段，以及横阳支江河段。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十一条 总体目标

至 2020 年，重点城镇和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全面提高，县级城市、中心城镇达到规划防洪标准；县级及以上城市具备两个及以上水源，集中式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基本建立流域综合管理体系，健全流域水法规和管理制度，全面贯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实现流域水利管理现代化。

至 2030 年，建成完善的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保障、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和流域综合管理体系，实现流域水利管理现代化。

第十二条 约束性指标

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不超过 25%。2020 年控制流域用水总量 4.2 亿立方米，2030 年 4.8 亿立方米。

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达到《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流域内各县万元 GDP 用水量、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省政府考核要求。

中型水库坝址生态基流不小于多年平均流量的 10%。

2020 年流域水域面积不低于 84.8 平方公里，水面率不低于 5.5%。

2020 年流域水土流失面积比例下降至 13% 以下，2030 年流域水土流失面积比例下降至 9% 以下。

第十三条 预期性指标

(一) 防洪排涝

水头镇、腾蛟平原、南湖平原、渔塘片、麻步树贤片、桃源片、梅溪流域，以及藻溪平原、观美平原、大观平原，规划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平整平原、江西垟平原、江南垟平原、墨城平原，规划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

江南垟平原、平整平原的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江西垟平原的城镇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农田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水头镇、麻步片（北岸）的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其它片区的排涝标准达到 5 年一遇。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

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用水供水保证率 95%及以上，一般工业用水供水保证率 90%，灌溉用水供水保证率 85%。

2020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8，2030 年不低于 0.61。

（三）流域水利管理

2020 年，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能力达标率 100%。健全流域水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水利工程监控、预警、调度实现信息化，标准内工程安全高效运行，遇超标准预警及时，措施有力，流域水利管理基本实现现代化。

2030 年，流域水利管理全面实现现代化。

第四章 防洪减灾

第十四条 干流顺溪镇以上河段

该区域面积 95.0 平方公里，属于鳌江源头水资源保护区。实施

顺溪水库，以保护下游水头镇的防洪安全为主设置防洪库容，兼顾顺溪镇防洪需要，与区间洪水错峰，并通过中下游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进一步有效减轻鳌江流域尤其是水头镇的防洪压力。

第十五条 干流顺溪镇—水头镇河段

该区域面积 295.0 平方公里，属于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区，该段水安全重点保障对象有顺溪镇、南雁镇。实施岳溪水库和南雁水库，进一步提高水头镇和流域的防洪能力；兼顾南雁旅游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开发要求，实施五十丈和蒲潭垵两座河道型水库，蒲潭垵河道型水库兼具防洪功能；建设顺溪～蒲潭垵堰段防洪堤，使顺溪镇、南雁镇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第十六条 干流水头镇—朱家站河段

该区域面积 476.0 平方公里，属于水安全重点保障区，水安全重点保障对象有水头镇、萧江镇、麻步镇，以及江西垵平原（含灵溪镇）。实施鳌江干流水头段治理工程、水头南湖分洪工程，结合上游岳溪水库建设和右岸行洪区滞洪，以及水头镇段凤卧溪治理工程，可使水头镇近期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远期通过建设南雁水库，或深化研究南湖低地调蓄等工程措施进一步提高防洪能力；实施鳌江干流麻萧段治理工程、萧江段标准堤加固工程，使萧江镇渔塘段、麻步树贤片、桃源段的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麻步镇区段南岸的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实施江西垵平原骨干排涝等工程，使城镇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农田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第十七条 干流朱家站以下河段

该区域面积 382.7 平方公里，属于海峡西岸经济区国家重点开

发区域，水安全重点保障对象有平整平原（含昆阳镇、鳌江镇），以及江南垟平原（含龙港镇、金乡镇）。完善鳌江干流防洪御潮体系，使鳌江下游河口两岸的平整平原、江南垟平原防洪御潮能力达到 50 年一遇；实施平整平原和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等工程，使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第十八条 横阳支江河段

流域面积 331.7 平方公里，属于浙南山地丘陵生态经济区。水安全重点保障对象有江西垟平原（含灵溪镇、萧江镇）、江南垟平原（含龙港镇、金乡镇）。以桥墩水库、吴家园水库为骨干，新建町步头水库、三条溪水库、挺南水库防洪技改、藻溪治理和横阳支江治理工程，使江西垟平原、江南垟平原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

第十九条 流域防洪调度

埭头水文站作为鳌江干流洪水主要控制断面，规划控制 5 年一遇流量不超过 1613 立方米每秒，20 年一遇流量不超过 2084 立方米每秒；灵溪断面作为横阳支江洪水主要控制断面，规划控制 5 年一遇流量不超过 437 立方米每秒，50 年一遇流量不超过 661 立方米每秒。

第五章 水资源保障

第二十条 供水保障

平阳县以顺溪水库、珊溪水库和规划南雁水库作为主水源，通过五十丈、平苍引水工程引水，新建岳溪水库作为备用水源；通过蒲潭垟堰、山门引水工程保障下游农业灌溉用水。

苍南县以桥墩水库、吴家园水库、挺南水库及珊溪水库为主水源，新建町步头水库、三条溪水库为联合供水水源，互为备用。

第二十一条 用水总量控制

2020年控制流域用水总量为4.2亿立方米，其中平阳县1.6亿立方米，苍南县2.6亿立方米。

2030年控制流域用水总量为4.8亿立方米，其中平阳县1.8亿立方米，苍南县3.0亿立方米。

第六章 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

第二十二条 水功能区划

根据《温州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鳌江流域共划分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20个，水功能区河长272.67公里，以保留区、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为主。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保护

严格保护源头生态环境；水库库区水体要加强富营养化的防治工作，在湖库周边地区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鳌江河道两岸的污水、废水均需达标排放。

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对县级城市的重要供水水库，实施水库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在线监测系统工程等。

第二十四条 河道生态基流

充分发挥水库工程的生态补水作用，顺溪、桥墩、吴家园等水

库增加生态补水功能；建设一批具有生态流量调度作用的河道型水库，如五十丈、蒲潭垟等；鳌江干流、支流的水电站需保障坝址下游的生态基流，坝址处的生态基流不小于多年平均流量的 10%。

生态基流控制：枯水期流量要求不小于断面处的多年平均流量的 10%。流域主要控制断面及控制流量：顺溪水库为 0.455 立方米每秒、蒲潭垟河道型水库为 2.3 立方米每秒；桥墩水库为 0.649 立方米每秒、吴家园水库为 0.142 立方米每秒。

第二十五条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水库库区：保护库周山体植被及其生态系统，对消落带进行生态修复和植被复绿；干流与主要支流：保护沿江河道、河滩、自然林带等，修复河滩自然地形特征，培育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农村河道：注重河道生态建设，积极打造美丽河流，做好环境整治长效管理，确保河道清洁畅通，有效改善和提升农村水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 水土保持

重点预防区：本流域有浙江省洞宫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浙江省括苍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主要分布于平阳县山门镇、顺溪镇、南雁镇、青街畲族乡及苍南县桥墩镇。加强对重点预防区的管理，保护现有植被和自然生态系统；划定生态红线，加强对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重点治理区：本流域有浙江省瓯飞鳌三江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主要分布于平阳县中、西部丘陵山地及苍南县灵溪镇西部、桥墩镇南部。推广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为城镇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需结合新农村建设做好开挖裸露边坡及四旁绿化措施；加强

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建设良好宜居环境等。

第二十七条 纳污总量

根据《温州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水质监测断面包括：顺溪（Ⅰ类）、怀溪（Ⅱ类）、埭头（Ⅲ类）、占家埠（Ⅳ类）、岱口（Ⅲ类）、灵溪（Ⅲ类）、朱家站（Ⅲ类）、鳌江（Ⅲ类）等断面（注：括号内为目标水质）。2020年鳌江流域COD_{Cr}年限排总量为3.73万吨，NH₃-N年限排总量为0.15万吨；2030年鳌江流域COD_{Cr}年限排总量为3.74万吨，NH₃-N年限排总量为0.15万吨。

第七章 流域管理

第二十八条 总体要求

结合鳌江流域特点，创新流域管理体制与机制，建立“各方参与、民主协商、共同决策、分工负责”的流域议事决策和高效执行机制；围绕促进流域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防洪联合调度制度、水资源统一调配制度、水生态共同保护制度，逐步形成与流域经济社会发展互相协调和促进，适应流域保护、治理和开发要求的现代化管理体系，为推进流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第八章 规划体系

第二十九条 规划协调

规划实施从环境角度分析，有利影响是主要的、长期的，不利影响是次要的、局部的，可通过相应措施予以消除或减轻，现阶段

不存在制约规划的重大环境因素。

县域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与流域综合规划相协调，强化流域规划的约束性。

流域内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布局要按照防洪规划保留区的相关管理要求，为规划水利工程留有余地。

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开发建设涉及水利工程，不得影响水利功能，并服从流域调度。

第三十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流域综合规划确定的防洪总体布局，进一步研究流域两岸平原的排涝措施及实施方案。明确堤线布置和岸线控制要求，进一步划定防洪保护区范围，研究设立防洪规划保留区。

进一步研究顺溪水库与下游新建水库、闸坝和分洪工程的联合调度方案，优化桥墩水库、吴家园水库调度。

进一步研水头南湖低地调蓄方案和水头镇防洪能力提升方案。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

根据综合规划确定的水资源保护要求和水资源配置格局，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各河段控制指标，细化确定水资源配置工程规模和水资源保护措施。

水头、灵溪、龙港、鳌江等中心城镇是流域内重要的水资源保障对象，应开展水资源保护和优化配置、水环境治理、跨流域引水等专题研究，综合确定区域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方案。

第九章 规划工程和实施意见

第三十二条 规划骨干工程

规划推荐新建水库工程 6 座，防洪技改水库 1 座，总库容 12781 万立方米。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 84.192 公里，其中 20 年一遇以上堤防长度 70.622 公里。规划实施主要平原骨干排涝工程 2 项，河道防洪（分洪）治理工程 3 项。新建水电站工程 4 座，技改 2 座，总装机容量 0.642 万千瓦。2 项水土保持治理工程，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15 项。

规划推荐工程合计 40 项，静态总投资 217.34 亿元。

（一）鳌江干流

规划新建岳溪水库、河道型水库和南雁水库，实施干流顺溪～蒲潭垟堰段、水头段、麻萧段治理工程，加高加固平阳县萧江段标准堤，新建曹门水电站，对凉头水电站、南漈水电站技改。

1. 岳溪水库工程，控制集雨面积 44.8 平方公里，以防洪功能为主，结合发电等综合利用。规划总库容约 1050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约 600 万立方米，装机容量 0.5 万千瓦。

2. 河道型水库，包括五十丈、蒲潭垟两座闸坝，规划总库容 685 万立方米，其中蒲潭垟闸坝设置防洪库容 190.0 万立方米，装机容量 0.2 万千瓦。

3. 南雁水库工程，控制集雨面积约 323 平方公里，以防洪功能为主，结合水资源等综合利用。规划总库容约 8500 万立方米，设置防洪库容约 5000 万立方米。

4. 顺溪～蒲潭垟堰段防洪工程，鳌江干流顺溪水库坝址～蒲潭垟堰段规划建设堤防 14.89 公里，其中：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 6.9

公里，10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7.99公里。另外，规划迢岩护岸1.10公里。

5. 鳌江干流水头段治理工程，治理鳌江干流8.215公里，主要为河道拓挖、加固或新建堤防和新建护岸等内容，设计河宽120米。龙岩~左岸新建20年一遇堤防，右岸新建护岸。保留右岸小南行洪道2.9平方公里，并将河岸南侧50米宽范围划为特别控制区，有碍行洪的建筑只拆不建，同时配套建设堤线上的水闸等穿堤建筑物。

6. 水头南湖分洪工程，主要由泄洪隧洞和分洪河道组成，线路总长6835米，其中：隧洞长2087米，2条隧洞，每条洞宽为15米；分洪河道沿着现状河道自西向东布置，河道长4748米，宽60米，规划分洪流量700立方米每秒。

7. 水头镇段凤卧溪治理工程，包括凤卧溪疏浚工程、西向排洪工程，将凤卧溪洪水改道不经水头镇区。水头镇区段凤卧溪规划控制河宽15米以上，两岸按内河20年一遇筑堤，五龙岱处建设节制闸，闸宽 2×8.0 米。西向排洪工程，设计流量417立方米每秒，由新开河道和隧洞组成，进口上游段河宽60米，隧洞长1.9公里。

8. 鳌江干流麻萧段治理工程，显桥~麻步~岱口新建防洪堤长20.35公里，由陶贡段（显桥~麻步上周）、渔塘段、麻步段、桃源段组成，显桥~麻步三桥段鳌江控制河宽150米以上，麻步三桥~岱口控制河宽160米以上，配套建设堤线上10座水闸。其中：渔塘段、麻步树贤片、桃源段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麻步社区段南岸的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陶贡段为10年一遇。

9. 平阳县萧江段标准堤加固工程，萧江镇南岸斜港~萧江水闸，

标准堤长 7.04 公里，从现状 20 年一遇加高加固至 50 年一遇。

10. 曹门水电站，装机容量 0.08 万千瓦。

11. 凉头水电站（技改），装机容量 0.16 万千瓦。

12. 南滌水电站（技改），装机容量 0.05 万千瓦。

（二）主要支流横阳支江

规划建设町步头水库和三条溪水库，实施挺南水库防洪技改，除险加固横阳支江堤防，新建石壁溪水电站、龙潭水电站和碗窑水电站。

1. 町步头水库工程，坝址处集雨面积 58 平方公里，以防洪功能为主，结合发电等综合利用。规划总库容 946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644 万立方米，装机容量 0.2 万千瓦。

2. 三条溪水库，控制集雨面积 17.6 平方公里，以防洪功能为主，规划总库容为 632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为 500 万立方米。

3. 挺南水库防洪技改，对已建挺南水库在坝高不变、引水功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增设防洪库容 170 万立方米。

4. 横阳支江除险加固工程，加固堤岸长度 33.7 公里，其中 20 年一遇堤岸长度 7.7 公里，50 年一遇堤岸长度 26.0 公里；保留原规划柳垵分洪堰和行洪道。

5. 藻溪治理工程，藻溪镇以下平原河段 5.8 公里拓河建堤，控制河宽 60~70 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6. 石壁溪水电站，装机容量 0.126 万千瓦。

7. 龙潭水电站，装机容量 0.1 万千瓦。

8. 碗窑水电站，装机容量 0.126 万千瓦。

（三）主要平原排涝

规划要求腾蛟溪平原、平鳌平原、江西垌平原、江南垌平原等主要平原保留足够的低地农田和水面面积，实施江西垌平原骨干排涝工程和江南垌平原骨干排涝工程。

1. 江西垌平原骨干排涝工程，规划形成“三纵两横”排水干河格局，重点治理“三纵一横”骨干河道，新建强排泵站 210 立方米每秒，外移萧江水闸闸址。

2. 江南垌平原骨干排涝工程，对平原内河道全面清淤拓宽整治，形成“四横二纵”骨干河道；新建肥艚水闸 40 米、湖前水闸 12 米，并对上游河道进行整治。远期实施排涝隧洞工程和排涝泵站工程。

（四）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规划近期实施平阳、苍南两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要小流域整治（河道）、生态河道建设、水库水源地生态修复与保护、水生态监测等 15 项。

（五）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规划近期实施凤卧溪、怀溪、梅溪、吴家园水库上游、括山诸溪、黄坦诸溪等 21 个水土流失重点小流域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9.34 平方公里）、一般水土流失防治（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62 平方公里），合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0.96 平方公里。

第三十三条 实施意见

规划近期（2020 年前）安排兴建骨干水利工程：岳溪水库、五十丈河道型水库、蒲潭垌河道型水库、町步头水库、三条溪水库、挺南水库防洪技改、顺溪～蒲潭垌堰段防洪工程、水头段鳌江治理

工程、水头南湖分洪工程、水头镇段凤卧溪治理、鳌江干流麻萧段治理、平阳县萧江段标准堤加高加固、横阳支江除险加固、藻溪治理、江西垟平原骨干排涝、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曹门水电站、石壁溪水电站、龙潭水电站、碗窑水电站、凉头水电站技改、南漈水电站技改、15项水生态环境修复、水土流失重点小流域治理、一般水土流失防治。近期实施39项骨干水利工程，形成总库容12781万立方米，防洪库容7104万立方米，新建及加固防洪堤长84.192公里，实施主要平原骨干排涝工程2项，新建或技改电站装机0.642万千瓦，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0.96平方公里，工程总投资约152.34亿元。

远期(2030年前)实施南雁水库工程(总库容约8500万立方米，防洪库容约5000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约65.00亿元。

第三十四条 关于南雁水库、河口大闸的意见

南雁水库作为远期规划项目，鉴于南雁水库库区拆迁安置人口多，投资大，从平阳县及温州市的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而言，在短期内实施南雁水库的难度较大，随着规划岳溪水库、鳌江干流水头段治理工程的实施，可进一步研究水头南湖低地调蓄方案以提升水头防洪能力。

河口大闸、河口围垦均作为规划研究项目，下阶段重点就防洪排涝御潮、闸上下泥沙冲淤、红树林湿地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环境影响等问题，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规划的组成与效力

规划成果包括《鳌江流域综合规划文本》（下称“规划文本”）和《鳌江流域综合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规划文本是对规划的各项内容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文件，规划报告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规划文本和报告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相同内容表述不一致，以规划文本为准。

第三十六条 规划的实施和解释

规划文本及报告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成为规范流域内水事活动的法规性文件，是进行流域内河道与水资源管理、涉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专业规划与区域规划编制的基本依据。自公布之日起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温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确需对本规划的规划方案或规划工程措施作出重大变更时，必须履行法定程序，经温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请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附表一

流域综合规划工程汇总表

序号	规划项目类别	规 模	投资(亿元)
1	水库工程	新建6座, 技改1座, 总库容12781万立方米	75.20
2	防洪堤工程	5项, 新建及加固长度84.192公里	32.92
3	水电站工程	新建4座, 技改2座, 总装机容量0.642万千瓦	1.46
4	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15项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37.05
5	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2项,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0.96平方公里	1.60
6	其它防洪减灾工程	主要平原骨干排涝工程2项, 河道防洪(分洪)治理工程3项	69.11
	合 计	40项	217.34

附表二

水库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所在 县市	所在 河流	工程静态 投资（亿元）	工程任务	工程规模
1	岳溪水利枢纽(含水电站)	平阳	岳溪	2.90	防洪为主，结合发电、供水等综合利用	总库容 1050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600 万立方米
2	蒲潭垵河道型水库（含水电站）	平阳	鳌江	1.50	防洪为主，结合水环境、旅游、发电等综合效益	总库容 485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190 万立方米
3	五十丈河道型水库	平阳	鳌江	1.10	水环境、旅游等综合效益	总库容 200 万立方米
4	町步头水库（含水电站）	苍南	莒溪	2.60	防洪为主，结合发电、供水等综合利用	总库容 946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644 万立方米
5	三条溪水库	苍南	藻溪	1.70	防洪为主，结合发电、供水等综合利用	总库容 632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500 万立方米
6	挺南水库防洪技改	苍南	藻溪	0.40	发电、供水为主，结合防洪等综合利用	总库容 968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170 万立方米
7	南雁水利枢纽	平阳	鳌江	65.00	防洪为主，结合水资源等综合利用	总库容 8500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5000 万立方米
	小 计			75.20		总库容 12781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7104 万立方米

附表三

防洪堤工程汇总表

河段分区	规划标准	规划堤防长度(公里)	已达标长度(公里)	待建(含加固)长度(公里)	投资(亿元)
鳌江干流顺溪-水头河段	10年	7.99	-	7.99	0.49
	20年	6.90	-	6.90	0.45
鳌江干流水头-朱家站河段	10年	5.58	-	5.58	2.34
	20年	23.26	4.91	18.35	13.29
	50年	16.772	5.10	11.672	4.74
鳌江干流朱家站以下河段	20年	9.20	9.20	-	-
	50年	44.50	44.50	-	-
横阳支江	20年	7.70	-	7.70	2.39
	50年	36.84	10.84	26.00	9.22
合 计	10年	13.57	-	13.57	2.83
	20年	47.06	14.11	32.95	16.13
	50年	98.112	60.44	37.672	13.96
	合计	158.742	74.55	84.192	32.92

注：待建长度中包括新建及加高加固；平阳县鳌江镇区段加固工程已设计并动工，苍南县龙港镇区段加固工程已完成，表中按已建并达标统计。

附表四

水电站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所在 县市	所 在 河 流	工程静态投资 (亿元)	工程任务	工程规模
1	曹门水电站	平阳	怀 溪	0.23	发电为主	装机容量 0.08 万千瓦
2	石壁溪水电站	苍南	苕 溪	0.21	发电为主	装机容量 0.126 万千瓦
3	龙潭水电站	苍南	苕 溪	0.54	发电为主	装机容量 0.1 万千瓦
4	碗窑水电站	苍南	苕 溪	0.38	发电为主	装机容量 0.126 万千瓦
5	凉头水电站技改	平阳	鳌 江	0.08	发电为主	装机容量 0.16 万千瓦
6	南漈水电站技改	平阳	鳌 江	0.02	发电为主	装机容量 0.05 万千瓦
	合 计			1.46		装机容量 0.642 万千瓦

附表五

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治理内容	责任单位	投资估算 (亿元)
平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工程	实施萧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水头污水处理厂一期、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等3个污水处理厂，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主管网等11个管网工程	平阳县	7.97
苍南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工程	实施临港污水处理厂、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河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等3个污水处理厂，金乡等3个片区污水干网和县城污水管网工程	苍南县	4.55
苍南县污泥处置工程	新建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苍南县	0.20
平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88个，改造提升79个，维护清理372个	平阳县	2.49
苍南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268个，改造提升425个，维护清理639个	苍南县	4.72
平阳县重要小流域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20公里	平阳县	1.50
苍南县重要小流域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30公里	苍南县	2.00
平阳县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生态河道建设15公里	平阳县	0.60
苍南县其他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河道疏浚300公里，生态护岸150公里	苍南县	5.40
“三江六岸”景观带建设（鳌江流域）	三大江干流及重要支流为重点，合理规划配置高大乔木、花灌木、地被植物、草坪、水生植物等，建设宽度30~50米景观带	平阳县 苍南县	2.10

项目名称	治理内容	责任单位	投资估算 (亿元)
苍南山海湿地	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渎浦社区横支村，面积 1.05 平方公里	苍南县	5.10
水质监测站	新建水头、带溪、观美、萧江水质监测站	平阳县 苍南县	0.04
水生态环境预防监测体系	2020 年前建成综合性的鳌江流域监测系统，4 个重点监测网和基层监测站，原则各镇布置 1 个	平阳县 苍南县	0.30
吴家园水库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生态滚水堰 1 个；生态浮床面积 0.03 平方公里	水库管 理单位	0.05
挺南水库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生态滚水堰 1 个；生态浮床面积 0.011 平方公里	水库管 理单位	0.03
合 计	15 项		37.05

附表六

水土保持治理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所在 县市	投 资 (亿元)	治理任务	治理措施
1	水土流失重点小流域治理	平阳 苍南	1.36	凤卧溪、怀溪、梅溪、吴家园水库上游、括山诸溪、黄坦诸溪等 21 个水土流失重点小流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9.34 平方公里	生态修复 60.0 平方公里，坡改梯 2.5 平方公里，栽植水保林 11.0 平方公里，经济林 11.0 平方公里，裸露面治理 0.84 平方公里，坡面径流调控面积 34.0 平方公里
2	一般水土流失防治	平阳 苍南	0.24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62 平方公里	生态修复 10.0 平方公里，坡改梯 1.5 平方公里，栽植水保林 2.0 平方公里，经济林 2.0 平方公里，裸露面治理 0.12 平方公里，坡面径流调控面积 6.0 平方公里
	合 计		1.60		生态修复 70.0 平方公里，坡改梯 4.0 平方公里，栽植水保林 13.0 平方公里，经济林 13.0 平方公里，裸露面治理 0.96 平方公里，坡面径流调控面积 40.0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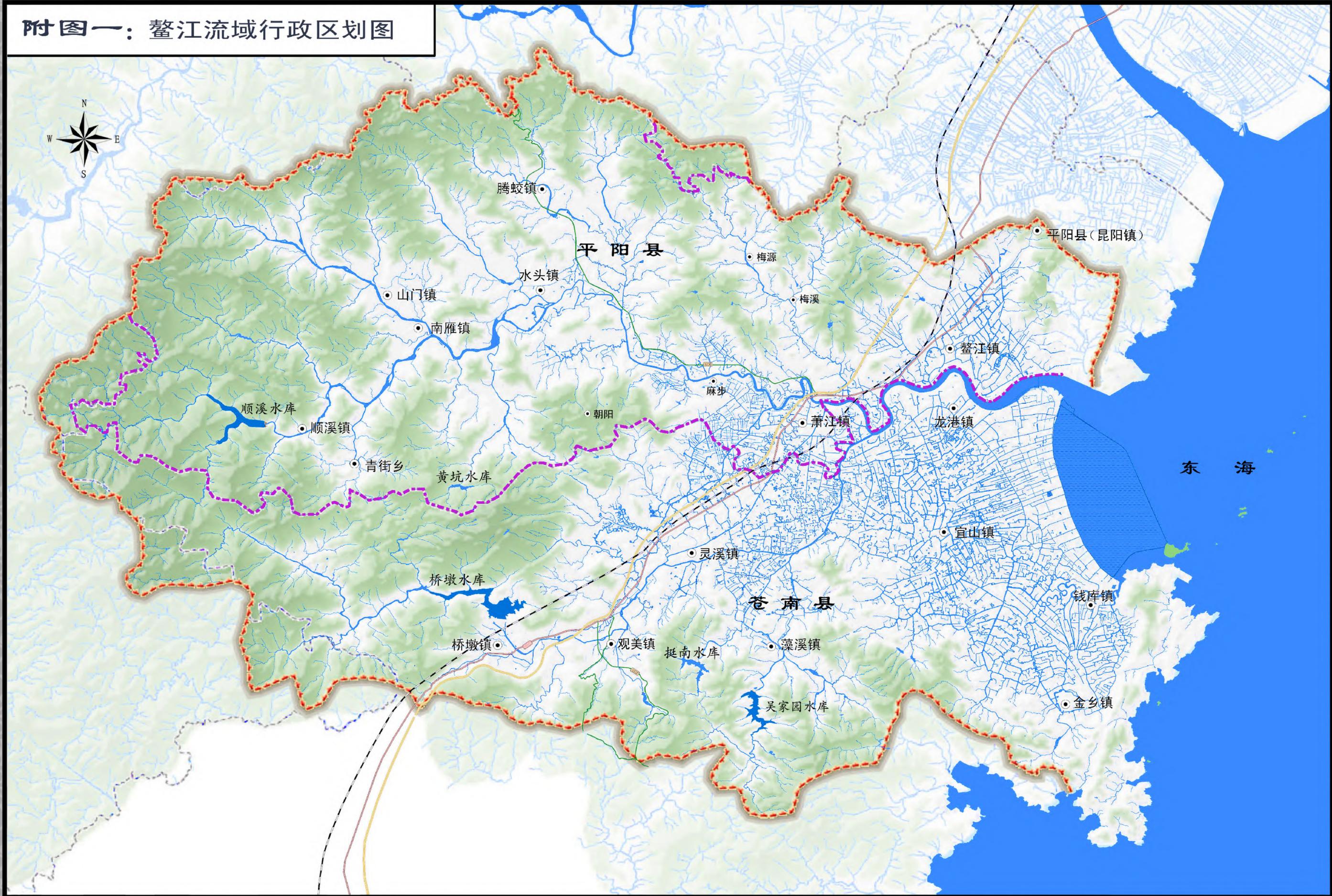
附表七

其它防洪减灾工程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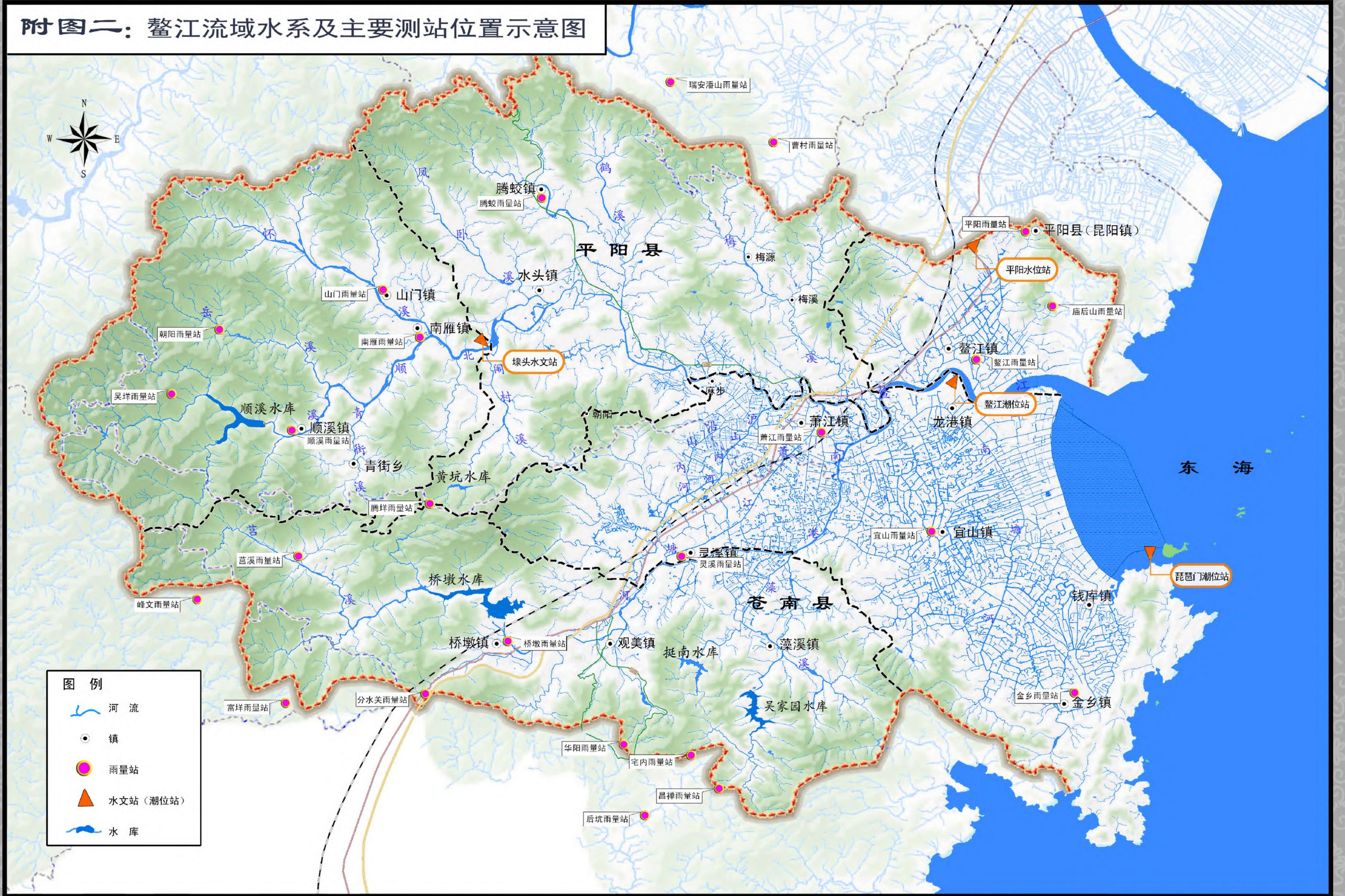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所在 县市	所 在 河 流	工程静态投资 (亿元)	工程任务	工程规模
1	江西垌平原骨干排涝工程	苍南	江西垌 平原	19.60	使城镇排涝达到20年一遇， 农田排涝达到10年一遇	规划形成“三纵两横”排水干 河格局，重点治理“三纵一横” 骨干河道，规划新建泵站流量 210立方米/秒，萧江水闸外移 新建，总净宽18米
2	江南垌平原骨干排涝工程	苍南	江南垌 平原	21.02	排涝达到20年一遇	对平原内河道全面清淤拓宽整 治，形成“四横二纵”骨干河 道；新建肥艚水闸40米、湖前 水闸12米，并对上游河道进行 整治；远期实施排涝隧洞、排 涝泵站
3	水头南湖分洪工程	平阳	南湖 平原	18.00	使鳌江干流水头段防洪能力 提升，结合上游岳溪水库建 设和右岸行洪区滞洪，可使 水头镇近期防洪标准基本达 到20年一遇	由泄洪隧洞和分洪河道组成， 线路总长6835米，其中：隧洞 长2087米，2条隧洞，每条洞 宽为15米；分洪河道长4748 米，宽60米，规划分洪流量700 立方米每秒

序号	项 目	所在 县市	所 在 河 流	工程静态投资 (亿元)	工程任务	工程规模
4	水头镇段凤卧溪治理工程	平阳	凤卧溪	5.50	使水头镇区防洪能力达到20年一遇	水头镇区段凤卧溪规划控制河宽15米以上,两岸按内河20年一遇筑堤,五龙岱处建设节制闸,闸宽2×8.0米;西向排洪工程,设计流量417立方米每秒,由新开河道和隧洞组成,进口上游段河宽60米,隧洞长1.9公里
5	藻溪治理工程	苍南	藻溪	4.99	使藻溪片区防洪达到20年一遇	藻溪镇以下平原河段5.8公里拓河建堤,控制河宽60~70米,防洪标准20年一遇
	合 计			69.11		

附图一：鳌江流域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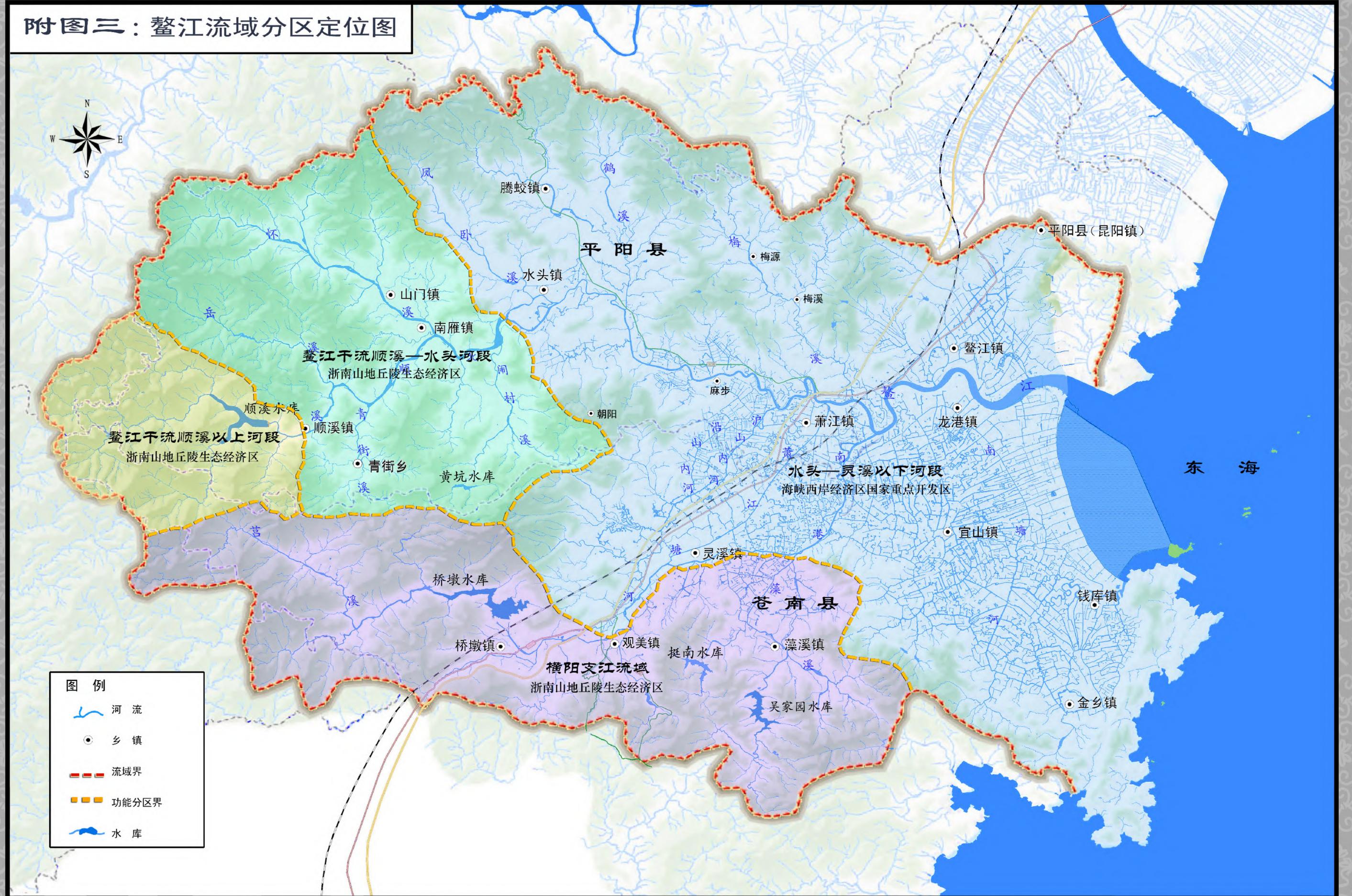
附图二：鳌江流域水系及主要测站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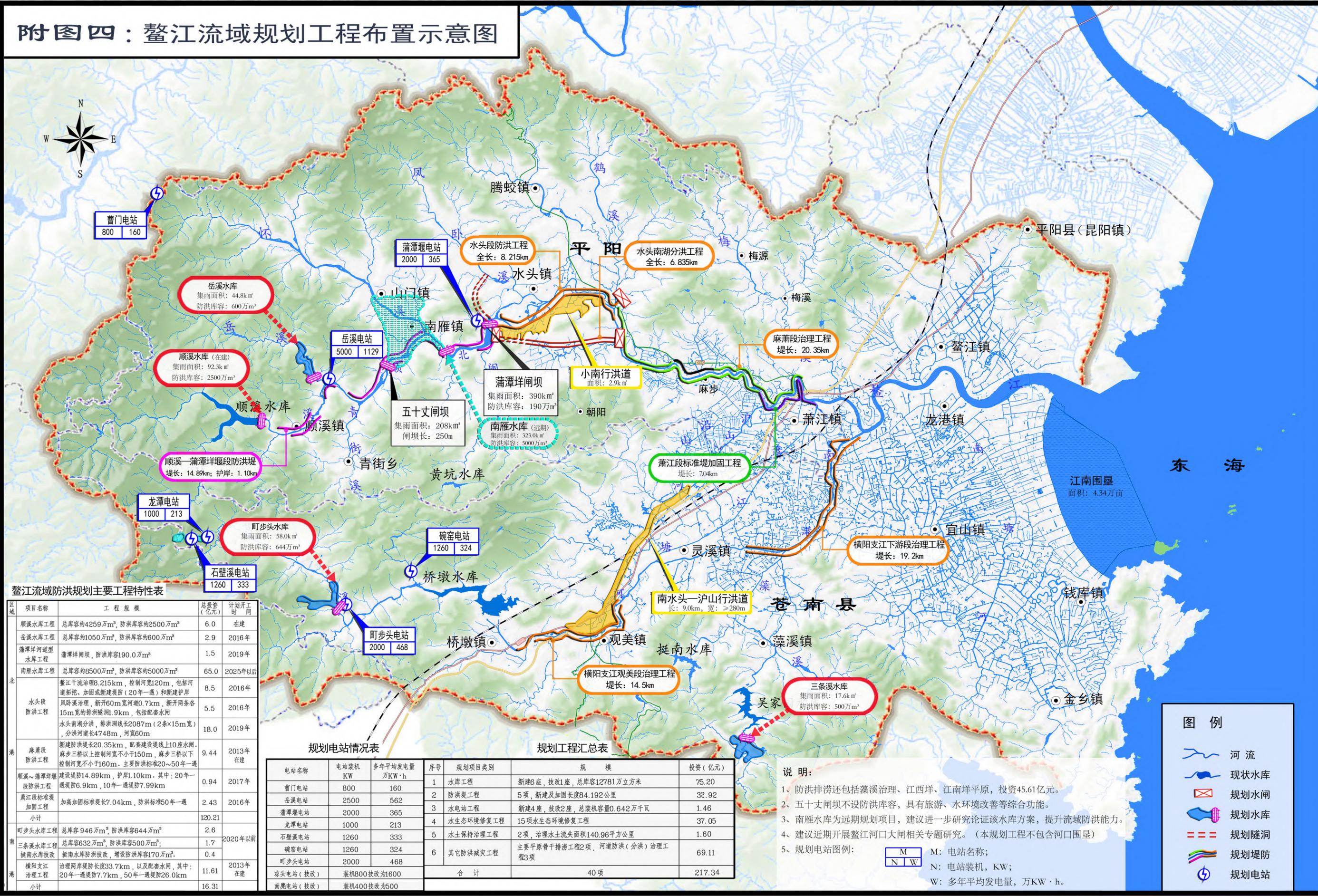
图例

- 河流
- 镇
- 雨量站
- 水文站 (潮位站)
- 水库

附图三：鳌江流域分区定位图



附图四：鳌江流域规划工程布置示意图



鳌江流域防洪规划主要工程特性表

区域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时间
北	顺溪水库工程	总库容约4259万m³, 防洪库容约2500万m³	6.0	在建
	岳溪水库工程	总库容约1050万m³, 防洪库容约600万m³	2.9	2016年
	蒲潭洋河道型水库工程	蒲潭洋闸坝, 防洪库容190.0万m³	1.5	2019年
	南雁水库工程	总库容约8500万m³, 防洪库容约5000万m³	65.0	2025年以后
港	水头段防洪工程	鳌江干流治理8.215km, 控制河宽120m, 包括河道拓挖、加固或新建堤防(20年一遇)和新建护岸; 凤卧溪治理, 新开60m宽河道0.7km, 新开两条各15m宽的排洪隧洞1.9km, 包括配套水闸	8.5	2016年
	水头南湖分洪工程	水头南湖分洪, 排洪洞线长2087m(2条×15m宽), 分洪河道长4748m, 河宽60m	18.0	2019年
	麻萧段防洪工程	新建防洪堤长20.35km, 配套建设堤线上10座水闸; 麻步三桥以上控制河宽不小于150m, 麻步三桥以下控制河宽不小于160m, 主要防洪标准20~50年一遇	9.44	2013年 在建
南	顺溪~蒲潭洋堤段防洪工程	建设堤防14.89km, 护岸1.10km。其中: 20年一遇堤防6.9km, 10年一遇堤防7.99km	0.94	2017年
	萧江段标准堤加固工程	加固标准堤长7.04km, 防洪标准50年一遇	2.43	2016年
	小计		120.21	
	可步头水库工程	总库容946万m³, 防洪库容644万m³	2.6	2020年以前
港	三条溪水库工程	总库容632万m³, 防洪库容500万m³	1.7	
	挺南水库工程	挺南水库防洪技改, 增设防洪库容170万m³	0.4	
	横阳支江治理工程	治理两岸堤防长度33.7km, 以及配套水闸, 其中: 20年一遇堤防7.7km, 50年一遇堤防26.0km	11.61	2013年 在建
小计		16.31		

规划电站情况表

电站名称	电站装机 KW	多年平均发电量 万KW·h
曹门电站	800	160
岳溪电站	2500	562
蒲潭堰电站	2000	365
龙潭电站	1000	213
石壁溪电站	1260	333
碗窑电站	1260	324
町步头电站	2000	468
凉头电站(技改)	装机800技改为1600	
南雁电站(技改)	装机400技改为500	

规划工程汇总表

序号	规划项目类别	规模	投资(亿元)
1	水库工程	新建6座, 技改1座, 总库容12781万立方米	75.20
2	防洪堤工程	5项, 新建及加固长度84.192公里	32.92
3	水电站工程	新建4座, 技改2座, 总装机容量0.642万千瓦	1.46
4	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15项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37.05
5	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2项,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0.96平方公里	1.60
6	其它防洪减灾工程	主要平原骨干排涝工程2项、河道防洪(分洪)治理工程3项	69.11
合计			40项 217.3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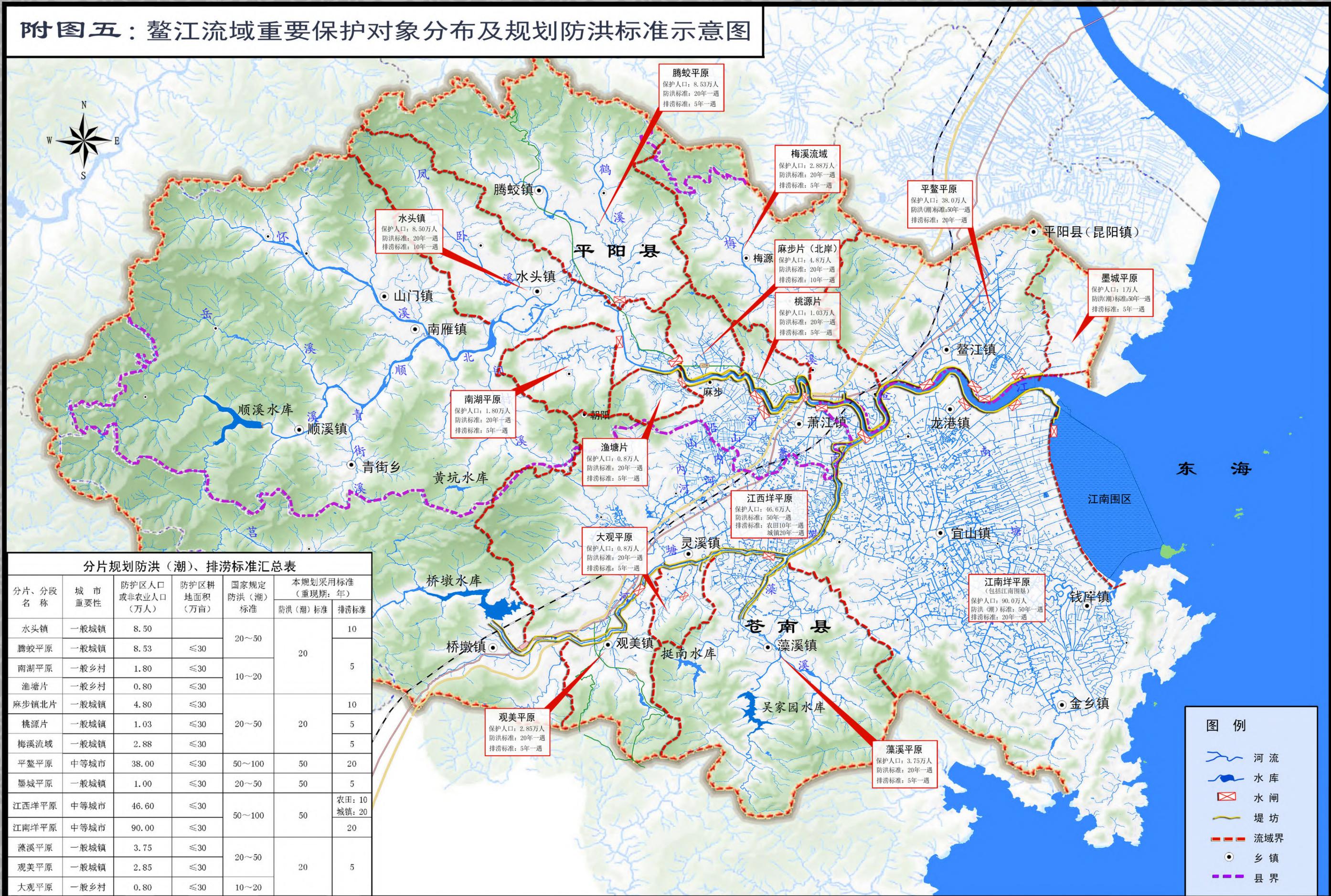
- 1、防洪排涝还包括藻溪治理、江西洋、江南洋平原, 投资45.61亿元。
- 2、五十丈闸坝不设防洪库容, 具有旅游、水环境改善等综合功能。
- 3、南雁水库为远期规划项目, 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该水库方案, 提升流域防洪能力。
- 4、建议近期开展鳌江河口大坝相关专题研究。(本规划工程不包含河口围垦)
- 5、规划电站图例:

M: 电站名称;
 N: 电站装机, KW;
 W: 多年平均发电量, 万KW·h。

图例

- 河流
- 现状水库
- 规划水闸
- 规划水库
- 规划隧洞
- 规划堤防
- 规划电站

附图五：鳌江流域重要保护对象分布及规划防洪标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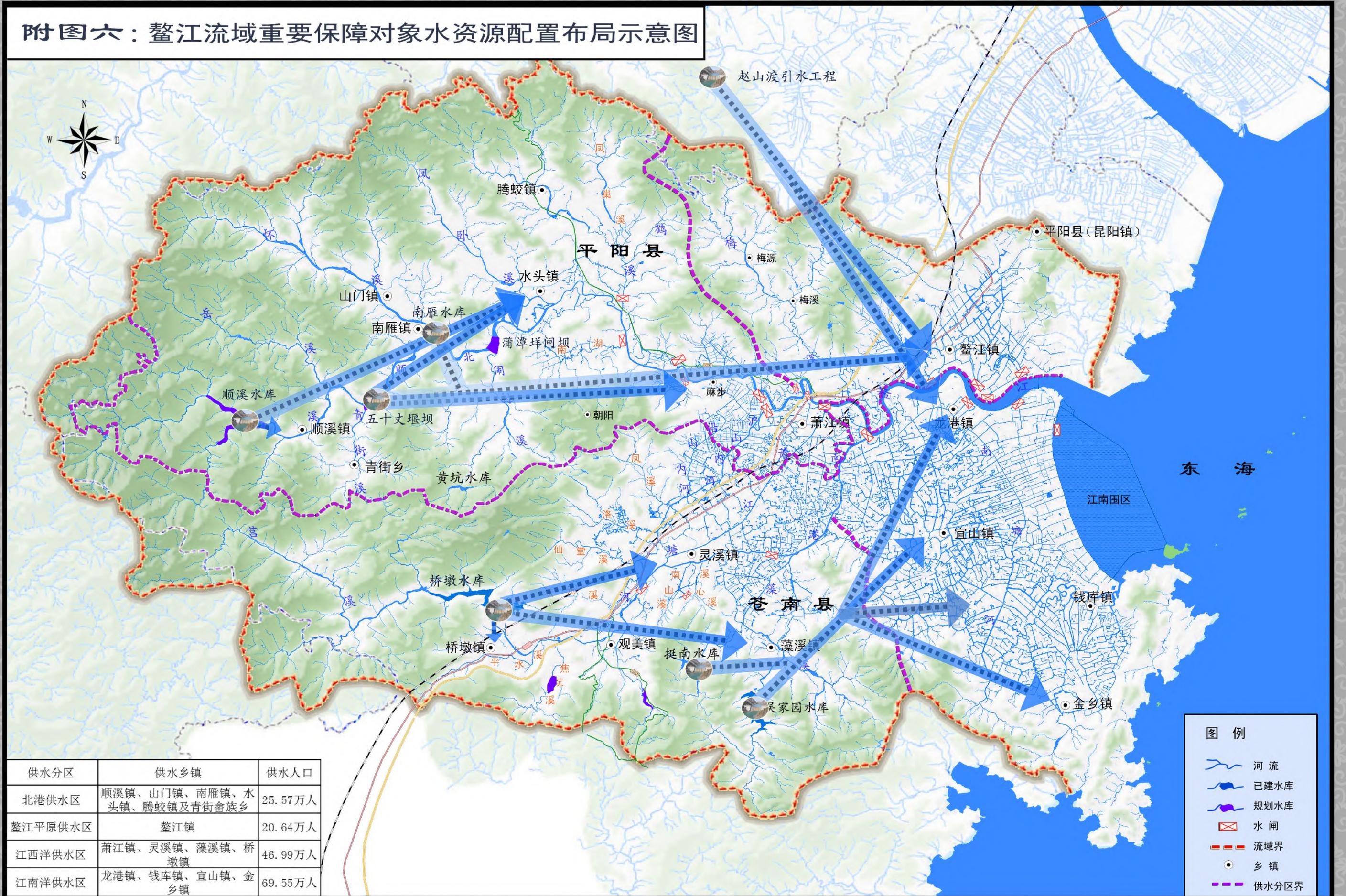
分片规划防洪(潮)、排涝标准汇总表

分片、分段名称	城市重要性	防护区人口或非农业人口(万人)	防护区耕地面积(万亩)	国家规定防洪(潮)标准	本规划采用标准(重现期:年)	
					防洪(潮)标准	排涝标准
水头镇	一般城镇	8.50		20~50	20	10
腾蛟平原	一般城镇	8.53	≤30			5
南湖平原	一般乡村	1.80	≤30	10~20	20	5
渔塘片	一般乡村	0.80	≤30			5
麻步镇北片	一般城镇	4.80	≤30	20~50	20	10
桃源片	一般城镇	1.03	≤30			5
梅溪流域	一般城镇	2.88	≤30	50~100	50	5
平整平原	中等城市	38.00	≤30			20
墨城平原	一般城镇	1.00	≤30	20~50	50	5
江西垟平原	中等城市	46.60	≤30			20
江南垟平原(包括江南围垦)	中等城市	90.00	≤30	50~100	50	农田: 10 城镇: 20
藻溪平原	一般城镇	3.75	≤30			20
观美平原	一般城镇	2.85	≤30	20~50	20	5
大观平原	一般乡村	0.80	≤30			5

图例

- 河流
- 水库
- 水闸
- 堤坊
- 流域界
- 乡镇
- 县界

附图六：鳌江流域重要保障对象水资源配置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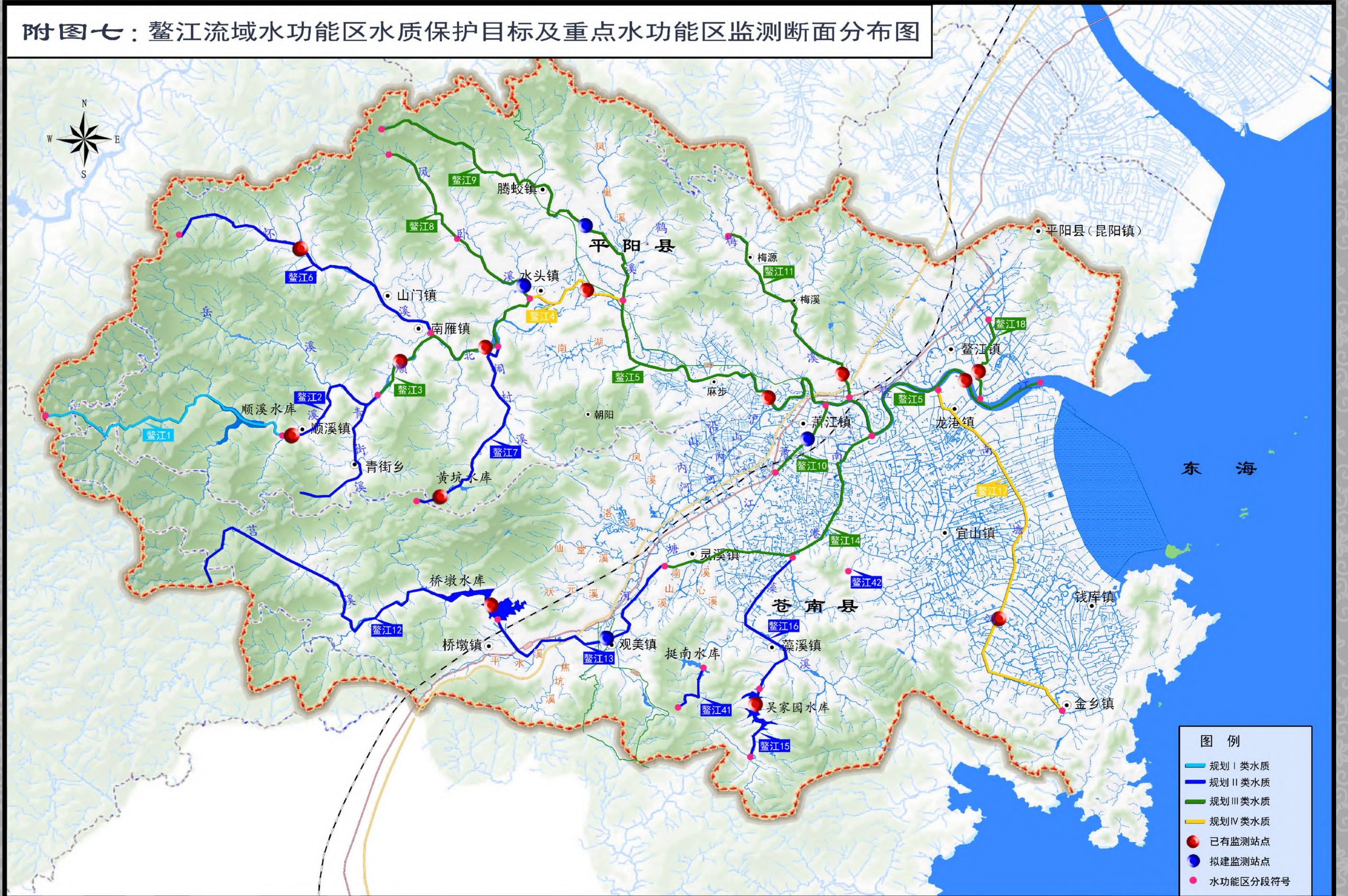


供水分区	供水乡镇	供水人口
北港供水区	顺溪镇、山门镇、南雁镇、水头镇、腾蛟镇及青街畲族乡	25.57万人
鳌江平原供水区	鳌江镇	20.64万人
江西洋供水区	萧江镇、灵溪镇、藻溪镇、桥墩镇	46.99万人
江南洋供水区	龙港镇、钱库镇、宜山镇、金乡镇	69.55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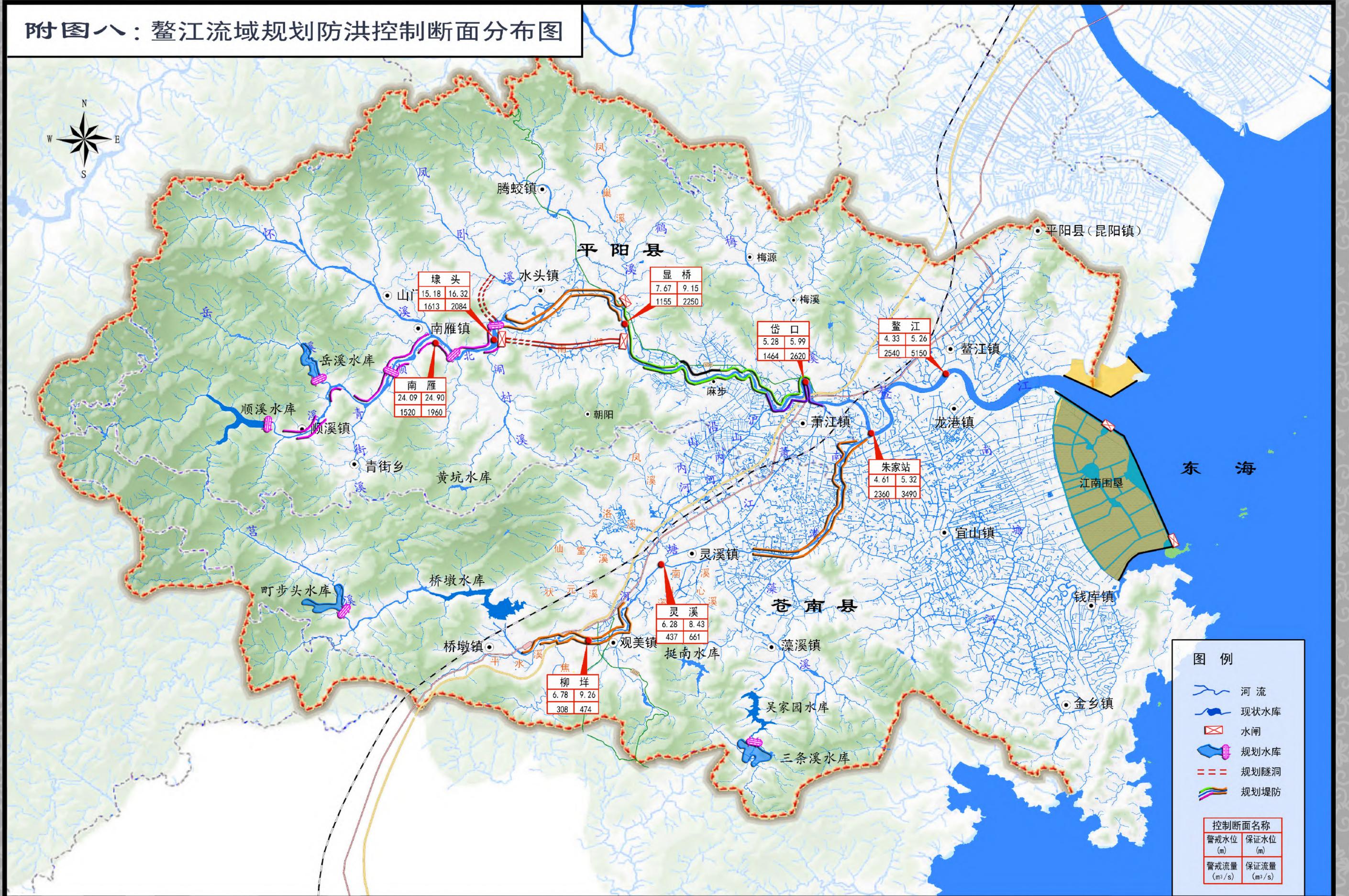
图例

- 河流
- 已建水库
- 规划水库
- 水闸
- 流域界
- 乡镇
- 供水分区界

附图七：鳌江流域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及重点水功能区监测断面分布图



附图八：鳌江流域规划防洪控制断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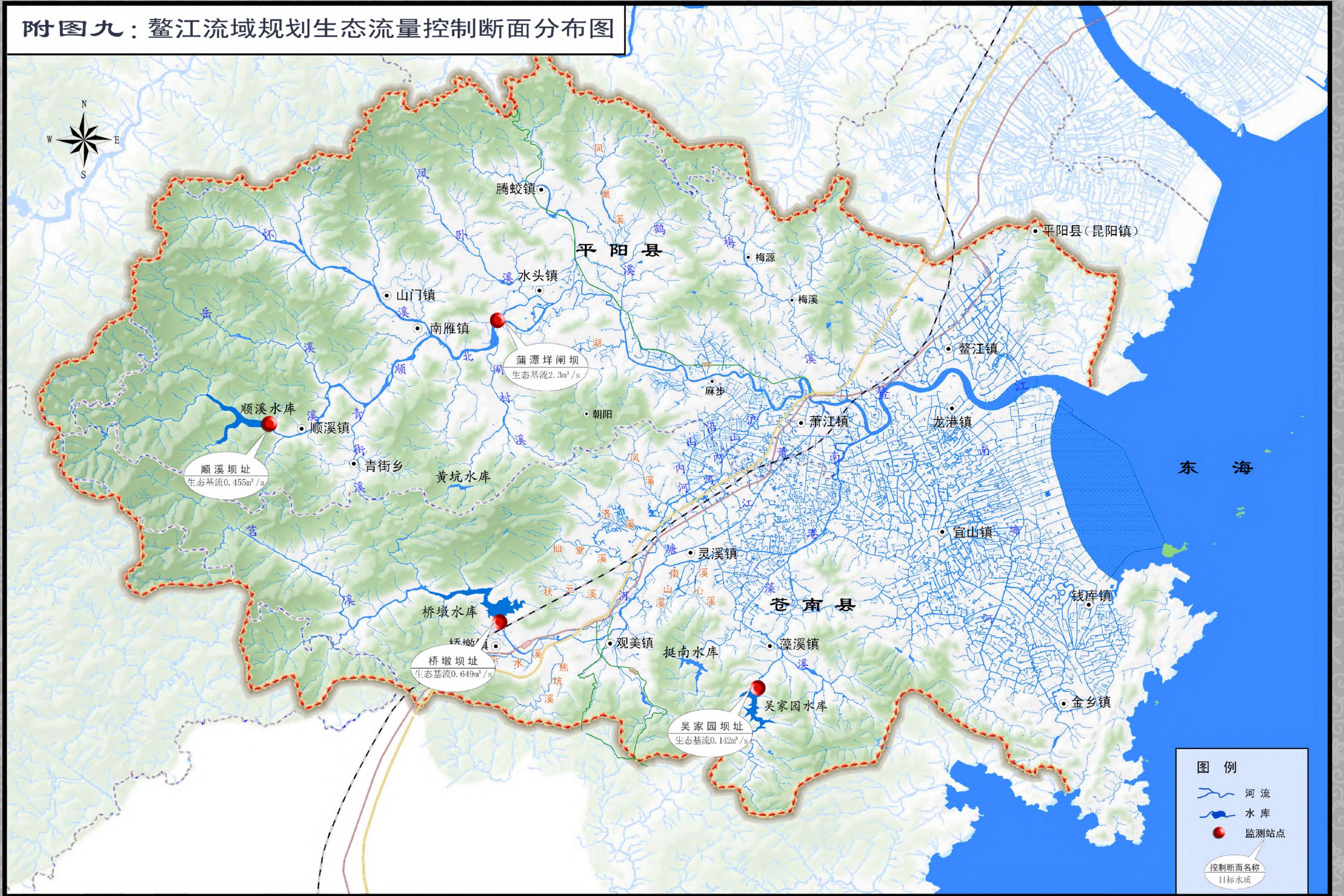


图例

- 河流
- 现状水库
- 水闸
- 规划水库
- 规划隧洞
- 规划堤防

控制断面名称	
警戒水位 (m)	保证水位 (m)
警戒流量 (m ³ /s)	保证流量 (m ³ /s)

附图九：鳌江流域规划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分布图



附图十：鳌江流域水质监测断面分布图

